

一九四七年

# 观察

第三卷

第十三—廿四期



讀者投書

我不贊成哲學概論定

為半年的大一共同

必修

編者先生：在一般人中不十分重視哲學的時候，大學裏却把「哲學概論」定成了一年級共同必修的課目。可是我們站在愛護哲學的立場，實在不贊成這樣作，因為一則為了給各種科學的初學者講哲學，就不免力求通俗化，通俗化就容易走入曲解；二則凡是定為必修的課程，就有了強迫性，有了強迫性就反而容易降低學習者的興趣。總之，這樣決不是愛哲學，而是害哲學。——害得人對哲學就討厭了！我記得從前在教會學校讀書的時候，我們每個人的抽屜裏是給偷塞上一部聖經，學校當局的意思是我們因此奉了教，殊不知這樣一來的結果，我們反而很多人成了無神論者了。許多大人先生不許青年看「性史」，可是「性史」不脛而走，原因很簡單，就在禁止。禁止造成了神祕，神祕本身就具備了誘惑性。所以他們的禁止等于提倡，而提倡也流入禁止。將來如果哲學無人問津，便一定是上了現在這樣「提倡」的當了！

再說站在愛護青年的學生（大學裏一年級的學生）的立場，我們也不贊成把「哲學概論」定為共同必修。這是因為：這時的青年正是生命力最活潑，最新鮮，最飛躍的時候，應該引導他們在真實的人生裏去發光，發熱，不該把他們牽入生命已經褪了色的枯寂的概念遊戲裏。我覺得這樣便未免太違反人性了；至少我自己就于心有點不忍！

至于現在的大學裏何以忽然有了共同必修的哲學概論一課，據說是由「黨義」變來的。「黨義」一度叫「國父遺教」。後來因為為人詬病，便想取消「黨義」，代以「民生哲學」，或「國父哲學」之類。大概在教育部召集的課程會議上吧，中央大學的幾位哲學教授說，如果那樣的課程歸哲學系，只好敬謝不敏。所以折衷的結果，便只露出了一「哲學」二字。但是仍然要青年們不要走了「邪途」的吧，又變成一半「哲學概論」，一半「倫理學」，各授一學期。至于「哲學概論」能不能在半年裏講完，「倫理學」是否是相當于從前的「修身」，以及能否收到預期的「效果」，後來似乎也並不追問了。這就是現在大學裏的學生必須有着哲學的訓練（不，只是有着這末一門必須課程）的來歷。

這概把來歷說明，也許就乏味了點。而且聯想下去，「哲學概論」有走上從前黨義一課的命運的可能（從前學過一黨教一課的人，和教過一黨義一課的人，心裏都明白大家那時的興趣是怎樣的）。試想那樣的話，豈不太不起哲學，也太對不起青年了？

我並非痛惡哲學，也並非不贊成一般人有一點哲學訓練，然而我實在不贊成現在這樣排入大一的共同必修，而且，只有半年！為什麼這樣不合理？一看方才說過的「來歷」就明白！假若為學生想，或者為哲學想，最好是在有着適合的教師這個條件之下，改為課外系統演講，或者改為選修。不必限定一年級的學生聽，而講授時間尤其應該定為半年！

方 稜 十月三十日 北平

份實施外國的冤獄賠償制度。這自然是個響應的號召，在司法改良一方面內，無疑的發生好影響。

截至今日為止，在歐美行之有效的良好司法制度，如陪審制，提審法，冤獄賠償制等，在高瞻遠矚之士，頗思一一移植之於中國，而同樣為我國民眾造福。可是也有一部份腳踏實地之士，以為制度雖佳，則之於今日之中國，仍未免懸格太高，理想自理想，我們仍無法一蹴而幾。此從歐西各國司法演進「盤根錯節」之歷程可以知之。其在我國，今日司法之改良，不在於歐美有什麼，我們也必須有什麼，而在於就現有的基礎之上，規模之下，加以鞏固，擴大之，然後可以講求進一步之擴充與改造。在以上兩種各君所見的主張之下，平情以論，我們寧可附和第一種主張。如其甚難未備，人才未充，徒然褫販西制，勉強則之，則適准之權，反近於不倫不類，徒然有個點綴而已，於民衆無與。職是之故，我們認為居今日而言冤獄賠償，實不如從另一方面着眼，切實講求如何儘可能以減少冤獄之成立，更屬為計之得。警閱若干政治犯人，初則經過不盡不實之情報，舉而運之於法網以內，繼則提付軍法處理，（因此可以不必經過一般之普通法律程序），勢禁形格，備極森嚴恐怖之至，最後深文羅後，而以「莫須有三字定讞者，求之已往，誠恐未必無之。而此固非冤獄賠償制度所得而糾正也。今日之下，問題不在於是否也與歐美各國一致，你也有我都有大家都有這麼一個冤獄賠償制度，而在於這實際着眼想辦法免於冤獄之可能成立。假如不此之圖，唯制度之有無，法典之備否為努力之目標，則彼躬負造成冤獄之責者，未嘗不可能繞過這個冤獄賠償法以有所行動，而法律亦終於有等於無。軍法審判之嚴格的限於軍人犯罪之審判而不及軍人以外之任何個人，我們認為乃是今日減少一冤獄形成的可能

性」的重要前提——我們這裏把冤獄賠償與軍法審判兩者相提並論，實在是一種「棄名核實」的辦法。自然不是說軍法審判就無例外的一律會形成冤獄，而只是依據訓政時期約法與憲法之規定，軍法審判不能適用於非軍人一點，同時又深慮軍法審判之下，犯罪嫌疑者或不能盡其辭，屈打成招，亦非絕無。故以是為講。

郭子韻 十一月七日 杭州

浙大情形

編者先生：于子三案發生後，浙大同人部顯得有些手脚無措，雖然一致憤慨，但均敢怒而不敢言。教授宣言本定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但因稿成後，經過多人之手，斬頭斷尾，面目全非，力量大減。另有一部份同人，擬成一文，籲請政府保障人權，禁止傷害學生，但簽名時，有人主張口氣要改得更和緩，又有人主張簽名的人要增加一些才可發出，以致一再遷延，終未發出。然校長為一正直之學者，此為社會所公認者，惟治安當局恆以一浙大是共產黨之大本營，一竺可楨縱容共產黨，掛在嘴邊，而學生方面又怪他態度軟弱，奔走終日並無結果，聞竺氏此次去京，已向當局呈辭。假如他真的做不下去了，未免可惜，竺先生確是一個好校長，實際上在這種環境下，換來任何一人也是弄不好。吳有訓先生已出國了，看樣子好人都幹不下去了！

××× 十一月八日 校編

關於青年軍保送升學

編者先生：最近教育部又發送了大批青年軍入各大學就讀，此事已引起若干學校的反對，其是非曲直是很明顯的：（一）暑假中成千成萬的青年，費盡千辛萬苦，投考大學，但是每校取錄者不過數百人，（下接十三頁）

發行者 觀察週刊社

社址：上海（5）吳淞路  
電話：四四八二

國內：三個月十二元 六個月廿四元  
半年：七元 一年：十二元  
航空掛號：八元 航空掛號：十六元

國外：全年美金六元（平寄）  
如郵資漲價，謹請補繳

觀察華北航空版  
代理發行所：北平新寶書社  
北平王府井廣公府甲一號



本期作者

陳之邁：前清華大學教授  
孫克寬：內政部參事

蕭公權：四川大學教授  
余才友：北平經世日報編輯

李理黃：河南大學

# 中國行政改革的新方向

陳之邁

我國討論行政改革的人，包括政府機關和專家學者，對於改革行政大都有幾個習常引用的公式。我們不談改革行政則已，一談起來，則洋洋灑灑的大文章必定被人反覆引用，做來做去還是那篇陳腐不堪的老文章。這幾個公式好像已經成了真理，只要政府有決心與毅力，依照着這此公式雷厲風行，中國的行政便有起死回生的奇效。

這幾個公式已經用了幾十年了，中國的行政今天仍待改革，甚而更需要改革。這好像是一個病人服了這幾劑藥已經二十年了，他的病反而顯得更沉重起來，而我們所知的只是叫他繼續服下去。在這個開始行憲的前夕，我想我們應探討我們所開了二十年的幾劑藥，究竟是否對症；我們所叫熟了幾個公式究竟能否達成提高效率與效能的目的。

在我們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不妨與外國的情形之相類似者作個比較，雖則我們研究的對象仍為中國本身實際行政的情形，因為政治根本組織的方式固不能全學人家，東抄西襲，行政制度也得順應本國的環境人情，不可專憑外國的學理與成規。

討論行政改革最常用的一個公式是裁併駢枝機關。但是這個公式引用了二十年，中國的行政機構似乎越來越多，其間的關係也似乎越來越複雜。

所謂裁併駢枝機關，關係中央，省，縣三級的行政機構，每一級都有駢枝機關，故每一級都有駢枝機關可供裁併。

我們可以先自中央政府說起。一般認為現在行政院的組織太龐大，其所屬的機關應當予以裁併。行政院現在所設的部會比以前多，大家認為這是一個不健全的現象，故主張調整歸併使其合理化。在抗戰初起的時候，中央曾經對於行政機構作過一次很大的調整，那時一般認為這個改革頗為合理。但不久中央的部會署又逐漸增加起來。二十七年一月的調整成立了經濟部，主管全部經濟行政，其下設有經辦全部國營工礦事業的資源委員會。不久農林行政事務由經濟部劃分出來，另成立了農林部。抗戰結束後，資源委員會又自經濟部提升為直隸行政院的機關。在抗戰期間，水利也由經濟部劃出而成水利委員會，最近則又成立了水利部。抗戰以前原有衛生部，後來改為衛生署，二十六年改隸內政部，數年後改為直隸行政院，最近又改為衛生部。抗戰以前，行政院裏沒有社會部，糧食部，地政部，這些都是新增的，司法行政部也從司法院又改歸行政院。以上所舉的不過幾個例子，說明在這不斷的調整中，這些機構都會經多次的改變。但是部會署少的時候，我討這個公式本身究竟有多少價值。

一一

據作者的觀察，中國行政效率與效能之善，癥結似乎不在行政所直隸的部會署局之多少，也不在如部會署局所直隸的

機構之多少，或其所分的署司處科的多少。例如近來報載有人主張裁撤糧食部，認為他是一個戰時的機構，現在已無用處。我們姑且不去辯論在此時期政府還應否向農民徵購糧食，或去研究糧食部過去辦理他的主管業務有無成績。但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國的糧食問題不但是當前的一個大問題，抑且是國際間第一等重要的問題。我們政府用最可寶貴的外匯到暹羅緬甸安南甚至於美國買米，到美國加拿大買小麥及麵粉，並到其他地方去買肥料。這是因為我們的糧食不足，不能不買來接濟。我們糧食不足，一部分原因是若干地帶近去水旱為災，一部分原因是國內交通工具被戰爭破壞而不能互通有無。但中國是現在缺糧國家中唯一沒有實行計口授糧制度的國家，這不但貽笑外邦，聯總運華的糧食也因為我們沒有合理的分配制度而流入黑市，造成糧食的投機，及予不肯官吏以許多貪污的機會。再退一步說，即使我們糧食不但無缺，而且有剩餘可以出口，在這個世界糧食大恐慌的時期，我們更可由政府大量收購，輸出國外，不但可以換取外匯，並且可以造福人類，增進國際間的友誼。所以無論我們有沒有糧荒，在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中，政府絕對不能沒有一個主管糧食行政的機構，依照科學的統計，估計民食的供應情形，調節盈虛，並盡我們參加國際糧食組織的任務。一個有效能的糧食主管機關，可以統籌全面，不要等到災患臨頭時才圖救濟。這種措施可以挽救多少千萬人民的生命，減少多少國家財富的損失。比較起來，區區幾百個職員的薪俸是微乎其微的代價。

在抗戰期間，中央全會決定將內政部的地政司改為地政署，近來又擴充為地政部。那時便有人認為這個決定也是增添無聊的駢枝機關，浪費國幣。但是土地問題是中國經濟社會上最重要的問題，不但民生主義裏有「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原則，應當澈底實行，中國全部經濟的榮枯以及全國財富的分配，都與土地問題有最密切的關係。但是我們在討論中國土地問題的時候，諸如土地兼併的程度，自耕農，佃農和地主的比例，租佃的關係，我們政府以及專家學者似乎最多只有概括的認識，而無翔實可靠的事實可以作為依據。討論的時候，只有引用金陵大學伯克教授及其他幾位外國學者的部分調查估計，其他似乎一無所知。甚至於我們對於幾個重要都市的土地分配也沒有詳確的材料。現在中共注意土地問題，外國人也注意中國的土地問題，但他們也是所知有限，不過用這些極端概括的觀念，或限於一隅的所見，而大聲吶喊。事實是立法的根據，我們的土地法在制定時便沒有多少事實的根據，因為至今我們還不知事實究竟如何，我們如何可以希望有賢明有效的改革，來完成民生主義的理想？如果我們的地政機關，能够利用他的組織，對於中國全部的土地問題，

有詳盡確實的調查，然後根據調查所得，製成妥當完善的方案，則事實勝於雄辯，地主土劣也不敢明目張胆反對或阻礙這種有科學根據的設施，至少也不敢利用我們智識的貧乏而信口雌黃，企圖保障他們既得的利益。我們設一個地政專管機關，只要能在三五年之內完成了這部調查研究的工作，全國的土地改革便有了穩固的基礎，充分的證明了設置這個機關並不是國幣的浪費，而是基本國策實現必需的投資。

### 三

我們不能相信中國的行政機關太多，因為現代國家的政府的確是業務繁多，所負的任務委實重大，實不能不有相當專門的機關來完成政府的職責。我們可以說，中國政府的組織，比起其他國家來，即不以人口多寡土地面積大小為比例，也是比較上最小的一個。在這一點上我們並未會有什麼浪費。裁併駢枝機關因此並不是救治今日行政弊端最適宜的方案，這個公式似乎可以不必再用了。

中央政府行政效率與效能低落的一個重要原因似乎在他本身層級太多。這一點是我們中國所特有的弊端，如果能在此加以改革，倘有良好的效果。平常論中國政制的人大都認為中國政治組織分中央及地方兩級，地方又分省縣兩級，合起來一共三級。這是一種只看表面，不看內容，而且是與事實根本不符的說法。

在外國人說來中央政府就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本身就是各部合起來所組成的內閣。中國的中央政府却與此完全不同，因為國民政府本身便分了許多級，各級間的關係與中央與省的關係簡直沒有多少區別。所以在中央政府作一種決定的時候，稍重要的事情便須有許多公文的旅行，浪費了許多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

且以當年隸屬於內政部的衛生署為例。衛生署要辦一件事情，即便完全屬於他的主管範圍，也必須請示內政部，故須向內政部分呈文。內政部對於衛生署的呈文，也許加具意見，也許照轉行政院，又將上一次呈文。行政院收到之後，予以審查，然後提出行政院會議討論。行政院討論通過，照正常的手續，即須送至國民政府，又是一次呈文。那時國府是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的，所以又要送到中央政治委員會去核定。中政會於交付審查之後，將提出常會討論，通過之後，此案如果是法律條例，更須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又得審查，然後才提出院會討論，三讀通過，這件事情才算作了最後決定。決定之後，立法院不

能直接通知衛生署，而只能呈達國民政府，由國府令知行政院，行政院令知內政部，最後由內政部長知衛生署。這樣這件公文才在中央政府的內部作完了他的環球旅行，在每一站停下來，少則三五日，多則兩三個月，每辦一次呈文時必須把前後果詳細說明，附件再三抄錄；每辦一次指令時也得如此。這件事情如果是國家大計，所有的精力也許值得，但也許這件事情根本是衛生署主管範圍內極小的事情，也許只是衛生署長想添用一位秘書。而最奇怪的是這次環球旅行，完全在中央政府範圍之內，並不涉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據我們的觀察，全世界各國的政府辦公程序沒有比這種程序更笨重遲鈍運用不靈的。這才是行政效率致命之傷，這才是絕大的浪費。所以改革行政的第一步是在簡化每一級政府中的階層。

蔣主席數年前會提倡行政三聯制以爲改革中國行政的方案。這三聯制的演辭中，蔣主席曾提到所謂分級負責的原則。分級負責的意思是減少公文旅行時所要上下的層級，亦即是說衛生署有許多事情可以不必請示內政部，有的事情內政部可以作主，不必請示行政院等等。我們認爲就目前的政府組織而言，分級負責是一個良好的補救方法，可惜過去討論行政的人沒有充分注意到這個方法，而致力於駢技機關的裁併等等。但是根本治理這個弊端的方法仍在廢除中央政府本身的層級。依照法理而言，各本部是行政院的組成分子，行政院是國民政府的組成分子，其間原不必有上下級機關之分。有關國家大計的事情應提出國務會議討論，如屬行政事務即由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行政方針的事情應當提出行政院會議討論，即由主管部長提出。純屬一部主管的事情應即由部長決定辦法，即予執行。部院與國府三者之間不必有上下之分，更不必事上呈文下命令，因爲部院與國府都是中央政府機關，中央政府本身應當是整個的，其中不應有寶塔式的層級。多少年來中國的行政制度受這個上下級機關區別的流弊而失却了效率，平空改制恐怕是積重難返。新憲法的實行我們希望是一個良好的機會。這是行政現代化的起碼條件。

#### 四

提議改革地方行政制度的人過去多少年來也有一套固定的公式，其中之一也是設法限制省級的機構及縣級的機構；省級機構限於民、財、教、建四廳，和祕書會計兩處。但是這數年來，受中央各部會不斷的壓迫，省縣兩級的機構也不斷的增加，在省爲處，在縣爲科或室，現在加的有地政、社會、保安、田賦、衛生、人事，統計等等的機構，農林部想在省縣內部增加的農林機構似乎

尚沒有成功。提議改革省縣機構的人一律主張裁撤這些新添的機構，中央的部會則認爲沒有這些機構他們的工作沒法推行。

據我們的觀察，省縣行政改革的重心也不在斤斤計較這些機構的多寡，或其分設與歸併。省縣兩級政府中也多少有本身分層級的弊病，但不如中央嚴重，故也不是問題的重心，雖則從前省府合署辦公，縣政裁局改科的兩個原則是應當嚴格實行的。

我們認爲地方行政機構的問題在中央委辦事項及地方自治事項究應如何劃分的一點。這個問題我們認爲是目前癥結之所在，必須有相當澈底的改革。我們認爲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根本，上述的一點是地方自治所以迄無所成的根本原因，如果目前的制度不改，地方自治是沒有希望的，民主政治也始終無前途。現當行憲開始之時，這一改革應當以最大的勇氣予以貫徹。

在地方自治沒有實行的時候，地方的官吏，包括縣市長，都是由上級政府任命的，內政部及銓敘部並且希望縣市長由中央考選分發任用。在他們看來，縣市長也是公務員，故應適用所有的公務員任用的法規。在地方官吏未曾民選以前，這個觀念也許尚說得過去，但是他根本違反地方自治根本精神的，至少他只能是地方官吏民選以前一種過渡性的改革，用意在防杜省主席及民政廳長任用甥舅馬弁等弊端，絕不是所說的百年大計。民選的縣市長不應當是普通簡任的公務員，而應當是今日法規上所稱的「選任官」，其地位之隆應與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相等。他們不能運用文官制度下的任用法規。

二十九年中央開始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這是蔣主席提倡地方自治最着重的一項措施。那時一般人對於地方自治並沒有一種正確的觀念。中央政府的各部會都認爲這是注重基層政治的表現，而所謂注重基層政治便是由中央部會，用他們上級政府的威力，以監督自治爲名，強迫地方政府担任許多行政任務。中央政府機關從前沒有能力辦的事情，現在都可實行新縣制爲託辭，命令地方政府去辦。中央部會對於地方政府顯然沒有信心，絕對不放心讓地方政府有一絲一毫的自由。他們更不願見地方人民表達他們自由的意志。每一種行政，中央部會都訂有詳密精細的法規，由中央而省而縣而市而鄉鎮而保甲，層層地命令下來。所以在地方上一個縣市長以及鄉鎮保甲長天天所奉到的是中央的命令，執行的也是中央的命令。他們可以拿着中央命令的招牌，在地方上作威作福，敲詐威脅善良的百姓，造成空前的紛亂與貪污。換言之，他們是中央的公務員，他們與地方的人民沒有絲毫干係，沒有遵循地方人民意志的義務，地方人民也沒有監督他們的權利。這種情形不是地方自治而是地方官治，是中央

集權而非地方分權。這是與新縣制的精神恰相反對的，而一切則以實行新縣制為託辭。這是無知，這是狂妄。

往者可以不必追究，來者則必要改弦更張。現在我們的新憲法對於地方制度有了劃時代的決定。縣市長將要民選，縣市的自治事項上經憲法劃定。目前正是我們策劃將來大事的關鍵。

任職上級政府的官員，包括中央及省政府，在觀念上此時應有一番新認識。民選的縣市長將來不復是同他們部裏科長一樣的低級部下；他們是人民選舉出來的公僕。對於他們，院長部長及省主席廳長並不能憑藉着官高而濫發命令指揮調遣。民選的縣市長的「上司」是縣市裏的人民，他們只能按照人民的意志行事，大官不應亦不能再號令他們。在官階上縣市長是同部長們的頂頭上司——總統——同等的，雖則他們的範圍限於那個縣市。

憲法上所規定的地方（縣市）自治事項是縣市長職權的範圍。在這個範圍內的事情，應由地方自治，即由地方自行治理，不容上級政府干涉。在法理上如果地方政府超越了自治的範圍，經解釋憲法機關規定，地方政府應得將其措施撤消。反之，如果中央政府侵越了地方自治範圍，經解釋憲法機關判定，中央政府的措施亦將因違憲而失効，縣市政府當然可抗不執行。這是地方自治的根本精神，中央政府今後自不能如以前一樣作威作福。

憲法上所規定的地方自治事項不多，亦即是說自治的範圍並不太廣。我們對於這種規定完全贊成。地方自治原是練習民主政府的一種方法，我們並不會希望用地方自治來建設一個現代國家。現代國家有全國一致性質的事務當然比有因地制宣性質的事務為多，且前者亦顯較重要，故中央政府保管許多大權是應當的，特別因為中央政府也是民選的，且對民選的立法機關負責。

照我們過去的做法，屬於中央政府的事務也由中央政府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稱為「委辦事項」。在地方政府本是由中央任命的時期，這個辦法初無可非議，雖則中央委辦原與中央令辦全無分別，皇皇命令忙得地方政府喘不過氣來，根本無力再辦自治事務（這是新縣制實行不良最大的原因）。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系然我國過去的經驗，及歐美各國的成規。深深感覺到「委辦」制度有極大的缺點。「委辦」和「令辦」本沒有分別的可能，既然「令辦」則執行命令的縣市長便多少失去了他們民選公僕的隆重身分，逐漸的變成低級的公務員，如同今日的縣市長一樣。他們疲於奔命的執行中央委辦事務，對於地方自治事務自不免荒疏，地方自治常蒙不利的影響。

我們經再三的思慮，認為在憲法實行之後，「委辦」的制度應當根本廢除

，而代之以中央自辦的原則。

這個制度的改革似乎是革命性的，好像我們從來沒有過中央自辦的經驗。但這也不盡然。例如征收所得稅一項中央職權，財政部自始便沒有委託地方政府代辦。然而這種事例不多，此處所要提倡的是所有一切中央政府職權範圍內的事情，一律由中央政府設置直屬統一的機構散布在全國各地自行辦理。這些中央在地方上所設的機構既然有其固定的職權，受中央主管機關的指揮監督，他們不應與地方政府的職權衝突，他們不相統屬也不致引起機關間的磨擦。

對於這一項改革可能的引起兩點反對的理由：

第一，有人必定以為過去中央直接辦理的幾件事情並不見成效特著，有的反可弊竇叢生。上說的征收所得稅便是一例。我們絕對不否認中國的所得稅沒有辦好，但是我們也不肯承認如果這件事情委託地方政府去辦便會有更好的成績。試舉一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也是中央自辦的事業，行總在各地設立了分署，直接發放聯總供給的物資。行總在過去受了中外的批評，也有幾件驚人的貪污案件。但是我們也很難想像，如果這五億三千五百萬元美金的物資，如果分別配給各省市去自行發放，有多少可以真正送到應該受惠的人民，有多少會流到地方軍閥富豪的手裏，有多少會被地方官吏偷竊變賣。我們並不否認行總的成績不佳；但是我們有充足的經驗及事實使我們懷疑交給地方去辦便較為進步。我想這個論斷不失持平。因此而認為中央自辦不見得便完全不妥。中國的郵政也是中央自辦的事情，中國的電信事業亦然。我們的郵政，較之充滿了政治分贓氣氛的美國郵政顯無遜色。我們的電信事業在各種不利的條件下也掙扎出很好的成績來。如果中央直接辦理的每一件事情都有他們的效果，中國行政便可無愧。

這些具體的事例使我們相信「中央自辦」的制度是應當立即採行的。我們相信此一改革可以增加我們的行政效率與效能。我們更認為如果提倡民主政治，推行地方自治，這是必循的途徑。因為必須如此才能使民選的地方政府有力量來辦理地方人民所委他們辦的事情。地方政府的權責分明，隨時受地方人民的監督。他們不能以中央委辦之事多而逃避責任，尤不復能假借中央命令來魚肉人民。

至於中央機關有了自己的事業可辦，便不致於再以為下命令便是辦行政，天天關起門來出新花樣，朝令夕改，治絲益筌。現在監察院和參政會可以質問交通部和行總，這兩個機關沒有一點方法可以逃避責任。但是參政會不能質問內政部，因為內政部並沒有自辦的事業，他的施政報告的內容只是某日訂定某

種條例規程，辦法細則，於某月某日以某字第幾號訓令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切實施行。如果省市縣政府不辦，內政部唯一的辦法只有再下訓令，叫他們辦理具報。參政會不能課內政部以鮮明的責任，因為內政部本無事業可言。我們不容一個責任政府有這樣為的逃避方法。

第二，必定有人認為中央自辦的制度勢得添設許多機關，增加許多人員，是行政上的浪費。我們一方面不承認中國政府的機關太多，人員太多；一方面則認為實行了這個制度之後，現在的省市縣級機構人員必可大量裁減，總數未必劇增，而效率則可能有極大的改進。

談行政改革的人最常用的口頭禪，除了前面所討論過的裁併餅枝機關一項外，便是裁汰冗員。據我們的觀察，中國的公務員人數並不多，而是冗員太多。美國國會近來也在裁減政費，國務院的職員問起我們外交部有多少人，聽聽之後就說此一數目萬不可讓國會知悉。美國的聯邦政府有二百多萬公務員，中國的中央政府只有二十九萬。美國國務院有五百多人專辦有關國際經濟外交事務；中國的外交部沒有一位職員專辦此類事務。比起現代國家來，中國政府的人員是世界上最少的一個，然而中國廣土衆民，在土地面積上是世界第三大國，存人口上居世界第一，在聯合國內是五強之一。以如此少數的人員治理這樣的大國家是事實上不可能的。

然而中國政府又的確嫌人員太多。我們政府機關裏儘有全無所事的人員，在那裏抽烟看報。同時，機關裏的所設人員，他們所辦的也多是上文所說的那些承轉的呈文與命令，並非與國民生有密切關係的事情，真正同人民發生干係的反而是那些不領國家報酬的保甲長。這才是中國政治上絕大的浪費。

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是中央及省政府並沒有多少直接由他們辦理的事情。他們所辦的只是紙片的「公事」，而不是具體的事業。如果我們廢除了中央政府裏的層級，如上文所說，我們可以減少幾千的秘書，科長，科員，錄事。如果我們廢除了中央委辦的制度，省縣政府當然可省去幾萬專辦承轉上峯命令的職員。這些人員中不乏受過高等教育有志的青年，國家也費了許多金錢來養活他們，而他們所辦的是絕對不實用的紙片公事，天天「磨桌子」，斷傷了他們青年的志氣。

我們應當利用這班有志有用的人才，將他們轉移到事業機關去為國家辦理具體的事務。在事業機關裏，他們有發揮智能的機會，有求上進的刺激。郵政局打郵戳的職員是不可少的；他的工作對國家有貢獻。國民政府簽字蓋章的簡任秘書少幾個是無妨的，他的工作是未必需要的，他對國家的貢獻微乎其微。

即使他每天所蓋的圖章與郵局的職員所打的郵戳同樣的多。

現代政府所應辦的是事業而不是公文，不幸我們的制度只許上級機關辦公文而很少許他們去辦事業。一個政府內自然得有些純粹的行政機關，但多數的機關是可以辦具體事業的。

至於那些純粹的行政機關，他們的工作也不應當只辦公文。政府的施政係以事實為根據的；政策方針以及法律命令都不應是玄想的結果。我們以為在例行政公文減少了之後，行政機關的職員可以調派去做調查考察的工作。每一個主管部門應當具有其主管事項最權威的事實，以為施政的參考。內政部的禮俗司應當知道中國現在還有多少女人纏足，然後才能知道禮俗司所擬的禁止纏足法律會否生效。衛生部應當知道中國有多少人患有肺病，然後才能擬訂防病的計劃。這些材料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辦的，但多一點材料即增加了人類一點智慧。辦理這件事的人對於國家的貢獻當較承轉一百件公文為大。這才是現代行政的精神。

## 五

中國的行政有幾千年的傳統，不幸這個傳統已不能適合現代的要求。我們的行政機關是一架笨重不靈的機器，他的動力多半耗費於沒有實益的工作，費力多而成功少，費時多而效率低。今後我們的政府將為責任制的政府，他的舉一動將受人民代表機關嚴密的監督。政府每辦一件事情，訂一種規章，主持者要能向人民，代表機關陳述充足的理由，這些理由要有豐富的事實根據。政府辦一件事情後，要充分明確地施政具體的效果，既不能盲目的發號施令，更不能不問號令的成效如何。睿智的人民是不容許這種行政的。所以對人民說，「本部奉令後業經通令施行在案」一類的「報告」，或「本部前經擬訂五年發展計劃分令逐步實施」一類的「計劃」是不能滿足人民的要求的。如果我們的行政能在此行憲的時機照上述的新途徑發展起來，我想中國的人民一定甘願納稅來擁護這個政府，只要政府能多辦事業，多採現代行政的科學技術為人民服務，多設有用的機關，多用有事可做的人員，人民是不會要求政府將其裁汰的。

卅六年十月廿四日，美京。

## 提高稿費 (第十次調整)

本刊稿費自十二月一日起，每千字致奉國幣八萬至十萬元；此啓。

# 改進中國政治的幾個問題

孫克寬

中國今天的情況，無容諱言，正面臨着非常嚴重的局面。我們姑拋開滿天的烽火和嚇人的物價不談，祇要冷靜地分析平日所接觸的一切，便可以發現出種種的危機，令人思之不寐！這些危機，可以把它歸納為兩類。第一是國民道德的破產，第二是政治威權的消退；前者為主，後者為賓；前者為因，後者為果。綜括的病根是一個，便是政治問題。

先從第一方面說。首先發現出來的是陶孟和先生。陶先生本年六月在上海大公報發表星期論文「道德的危機」一文，他認為「中國一切的問題，乃是「道德崩潰的結果」，乃是「道德破壞的表現」。他舉出「最大的不道德是貪婪、不擇手段、畏葸、冷淡」，為政治的、社會的退步的原因。繼之而起的是黎照寰先生，他在六月十六日發表的「如何挽救道德的危機」一文，更分為治人與治於人的兩類，歷舉不道往的條目，為無公德心、無責任心，無比例意識，無配備意識。於陶先生所指斥的之外，又提出一種「嚴重的不道德為無信（言不顧行，行不顧言）」，這真可謂割切深至了！我現在從兩位先生議論之外，綜合現在的社會人士和政府官吏的共同易犯的毛病，也有四點：

一、公私不分。中國人所受的儒家教育，本來最嚴於「義利之辨」和「名分之別」的。但在今天，這種教條已成「老生常談」的迂腐之論了。現在講究的是「因利乘便」，假藉權勢！那個人掌握了一部份權力，便可以憑藉權力，解決個人一切的問題。民間的公司商號、經理人的應酬開銷和家庭食用、照例是公家負擔，假口營業的需要，做自己的交際活動。許多人由商而官、由富而貴，便是這個訣竅。各機關的主管官，很少的人不叫總務人員「辨差」。報紙所傳：某銀行單付各董事的零賬，每月即在幾十億之上，幾乎公館的解大便紙，都要行裏開支。伍啓元先生在論中國經濟的文章內，常常抨擊過這種變相的「貪污」的情事，這些都是說明中國人公私不分的例子。

二、是非不明。由於國人的畏葸成性，辨理不精，同時「世故」的訓練與可怕的「暗箭傷人」，對一件問題，或一件公共事務之評價是很難找到公道的論斷的。韓愈在唐朝的時代，便會慨嘆過「事修而謗興，德高而毀來」，何況今日！我們的冤獄賠償法，至今未曾訂訂，學法的人引為憾事，其實即使制訂

、如果一個絕無勢力的平民被冤枉，何常能够獲得社會的援手！即使有仗義執言的人，依然有可能被誤會為「別有懷抱」。我們的處世箴言是「難得糊塗」，大家都糊塗下去，那裏有真是非？

三、榮辱無關。中國人最不易得的是團體觀念。大之對國家，我們讀過魏德邁的諺言，其間感到羞愧的究有幾人？大家都說「罵的對」！都以為罵的不是自己；而「貪污無能」與「失敗主義」者，是我以外的任何一人。政治頹敗，體面喪失，似乎與我個人不生關係！次之，在一個機關團體裏，祇有個人的表現，沒有相應的合作，甚至表現在運動場上，也還是個人英雄，不容易有團體的榮辱觀念，自然不易做到合羣互助。人與人之間，便只有一種淡然的輕蔑了！

四、不擇手段。由於上面的幾點，今天的中國人，是真懂得「現實主義」的了。為了滿足個人的貪婪，不惜以種種的方法，來奪取金錢權勢。學生投考大學，已懂得如何請客運動看卷子的先生。商人做生意，不惜出高價的回扣，拉攏購辦的官員。做官，求財，真是用盡心力，無孔不鑽。犯法坐牢也不怕！寡廉鮮恥也不妨！市場物價的動盪，政治風氣的頹靡，社會論理的漲減，皆「不擇手段」之一點有此致之！由此而發生「反淘汰」的作用，善良清白的人士，不是被擠到不能死不能活的地步，便被拖進渾水，自喪清白！如此，而還想見到健全的社會，豈非夢想？

國民道德的破壞如此，乃影響到整個的國家政治威權之不能建立。從來維持人羣秩序的條件，內在的為道德觀念所支配的良心，有所顧忌而不敢為，有所愛惜而不忍做。如果這個藩籬破了，便是外在的社會紀律——法制來裁抑，懲一儆百，消弭禍患；或者獎進賢能，勸勉不肖。這便是「治世之微權」，中國人所謂「政本」者是也！但到了不畏法、相率蔑視國家的威權，即使殺之不可勝殺，維持之術窮，整個的局面，便要動搖了。我所看到的國家威權的減退，有以下的幾點：

第一，命令效力，勝於法律！國家的政體，無論其為何種形式，總有共同遵守的法典。行政力量的源泉，原寄存於法律，一切行政的命令，祇能為補充

推行法律的工具，斷不能代替法律，或者超過法律的效力，這是盡人皆知的常識。我們從討憲護法以來，所爭者即此。此之所謂法律者，必需最高政治機關所承認，合法的議事機關所商決。在訓政時期，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是循着政治會議或黨全會所指示的原則，戰時是國防會代替此權，但經過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政府無故不能延不公佈，抑且不能另頒代替的法規。我們如果循着這個原則來考察現在的政治現象，必然會遇到邏輯上的困難。舉例言之，一部關係地方制度的大法：「縣各級組織綱要」，便不為立法機關所同意，至今猶在施行，反之，縣組織法這一套法律，却為着「抵觸綱要」而停止作用。再如省政府組織法，立法院最後一次修正，到今天仍未公佈施行。現在各省政府的組織，是以訂立合署辦公細則的方式，經行政院批准而有效，這兩種法規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有多大的關係！其在法理上的效力如此，可概其餘了。中國各級政府的政令推行，隨時隨地，都有「二元化」的形勢，隱存於法令之外，必有一套命令在那裏，法令焉得不紛歧，人民何從來抉擇？

第二、人事運用，超越制度。就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頒佈的法典來看，制度的樹立，確有規模。可是實際情形，仍是寓人事運用於制度之中。最顯著的如主計制度和人事制度，姑不論超然獨立，是否為行政原理所許可；即以本身規定說，似乎也與各級機關，保持着相當的距離。但今天止，這兩種制度的人事，還是與行政機關主官，脫離不掉關係，人事是「密荐明派」，工作是一「奉行意為」，以法令來彌縫事實，實例正多，不勝枚舉。再像選舉指導的辦法，更說明人事的運用是如何的重要。制度不能保持客觀的地位，即使樹立起來，亦所謂「具文」而已！

第三、地方疆吏，籠過過隆。我們的政治，形式與內容，迄未一律。以法令的形式看，集權的彩色甚濃，地方政府，好像事事受到拘束。張君勳先生，為此曾發表感想，認為地方無權，不能做事。但實際呢？疆吏之權，實非想像所及，簡直超過前清的督撫。在單一國家裏，通常人事權是握於中央，前清的吏部，便掌理天下百官，督撫只有調劑權，參劾權，並無用人權。所謂「翻砂大權，歸之君上」者是。現在各省政府改組，那一次不是先發表主席，而後由主席來推選委員和廳處長？行政院會訂有各省長人選審查辦法，只不過形式上的手續。勝利後又頒佈了一個吏治改進辦法，也還是一個具文。疆吏可以自用同僚，委員制便成了獨任制，把地方團體的權力，輕輕地移轉到個人手中；這是一。其次用錢。財政與預算久已脫節，地方疆吏於向中央討價要錢之外，還可以自籌行款，省營企業，便做一個人外政，而無法稽查。人民負擔，可以一

紙命令而增加，如某省的「戶養保，保養鄉」的辦法，增加人民負擔，不可數計。各省此例甚多，名為省府決議，實則首長一人的決定；這是二。關於成績的考核，僅僅有一個「政績考核辦法」，也只能列舉細故；大政策的成敗，私人行為的違法與否，沒有機關能夠認真的考核獎懲。我們倘能統計各省人民控告地們本省大吏的結果，與監察方面糾舉彈劾的下文，便可以發現有千鈞百鍊而祿位依然的「不倒翁」在這裏可以說明疆吏的地位如何重要，和今天國家賞罰黜陟的大權，是多少打點折扣了！

第四、社會豪強，力量雄厚。中國古來施政的格言是「無侮鰥寡，不畏強桀」。政治本來是保護弱者，求得一個公道。可是在今天便很難說了；固有的封建意識所產生的集團或人物——都市裏的閒人階級，鄉郵裏的紳士羣——聯合了新興的暴利既得階層，便成了特殊階級，和政府的法令與人民大眾的願望為難。民主政治基本要件之一的普選，在四川便成了「炮選」。上海社會對政府某種法令的推行，如果不得到幾位先生的點頭，便很難通過，港粵的走私問題之嚴重，與久而未絕的煙禁，在在均說明這個陰影的存在。「日出」中的金八爺，到處都存在着他的威脅！這樣下去，法律的執行，便顯然有個差別。號稱民主的國度，公然有一大部份無告之民。在施政者，仍然利用了這些既成力量，獲得一些便利，其在威信上所付的代價，便無法估計了。國民黨革命的目的，本是打破政治與社會的不平等；和這些特殊力量，本是對壘的，現在却向他低頭，實在是矛盾的現象！

以上四點之外，再有一點便是善良份子，在今天的社會裏，幾乎不能存在。首先是生活的壓迫；社會的酬報，不能與真實的價值符合。辛勤終歲，為國家社會效命的，如學校教師以及守法的公務員階層，無法專心致力於本業。更進一步，以金錢來決定社會身分，使清貧淡泊之士，仰慕紳大賈的氣息，受盡揶揄，予後進青年以相反的示範，因之敗壞政風，從而加重國民道德的破壞。復濟之以上述各點現象，政治威權，無怪其日見消退了！

中國今天並未全盤進化到工商社會，經濟的條件尚不足以決定國家的存亡。所怕的是以政治助長經濟的危害，復因經濟加深政治的危機，才真是無可救藥！現在不幸已兆其端。如果不自政治的環節上，倒轉逆勢，其他皆是徒勞，改進政治的途徑，必須自上述兩大「根本之圖」上下手：

第一、施政的觀念，須有澈底的變更。我們本是奉行儒家哲學的，那末更澈底的奉行好了。國民道德的養成，視於政治的示範。中國人施政，向來注意「移風易俗」「推己及人」，如何能「厚風俗」呢？首先要拋棄個人功利的

要求，為全體遠大的前途幸福着想。以誠破虛，以拙濟巧，用模樸的實踐之士，離開縱橫捭闔的策士之流，這便可以阻抑住宦途的倣倣之風，也可以糾正過社會上的投機取巧的傾向。漢武帝退級黜而用公孫宏，才給方術遊說之流開了路，不免輪意之一海！唐太宗用魏徵房杜，不聽封德懿的當面阿諛，才有了比美堯舜的「貞觀之治」。「風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之人心」，今天想來，還有道理的！

第二、公民的教育。風氣的轉移是無形的，還需要健全的公民教育。這裏所謂教育者，並不是「說教」，而是要躬行實踐的教育來實施。「謹庠序之教，必濟之以一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如果讓教師在飢餓線上掙紮，賺學生在課堂裏的同情憐憫，還不如不設教的好！生計與道德，非並重不可。於此有特別要說的，職業的訓練專家，對公民的德智教育，並無裨益。還是讓真正為人民表的先生，回到教育的崗位上，教育才有辦法，社會才可示範！

第三、是公道的政治。我們認為國家是超階級的，政治是執行全體人民的意旨，均衡各階級的利害的，我們必須走向「公道的政治」一途。所謂「公道」的條件：一是「法律前面一律平等」的原則，須嚴格執行。司法超然的態度，更須絕對保持，一掃政治上社會上的特殊階級，違法收紀的行為！二是政治的客觀標準，須共同一致遵守，孟子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

# 教育的矛盾與救急的治標

蕭公權

中國今日的教育呈現着種種的矛盾：國家感覺到建設人才的缺乏，但大學生畢業生却遭受失業的威脅；投考的學生惟恐不能錄取，甚至舞弊以冀倖倖，但在校肄業的學生却有許多不肯用功求學；尊師重道的口號隨時可以聽到，但當教員的不僅生活困苦甚於苦力，而且有時還會被學生毆辱傷害；政府用種種方法去提高程度，肅整學風，結果不堪教的學生，不像樣的教員依然瀰漫於校中，程度學風反有低落的趨勢；教育當局直接或間接地設法管制思想，而學校中思想之龐雜似乎有增無減。這不過舉其大者。仔細探索一下，恐怕「南轅北轍」的現象還不祇此。在千矛百盾圍攻之中，中國的教育縱然一息尚存，却已經

是體無完膚，缺少生氣。

要解除矛盾，誠然不是一朝一夕的措施所能見功。教育裏面的矛盾實在

人民是政治服務的對象，憲法是政治措施的準據，此外再不容有畸輕畸重的標準存在，應幾法治的規模漸能樹立。三是善良份子須有保障。政治上用人的激濁揚清，工作報酬的切合生存需要，社會地位的提高與保障，使職務的自由（公務人員，在法令範圍內，應忠實執行其職務，不受外在的人事的干涉，）與學術的自由，可以保持，而後理性政治與科學的社會纔有實現的可能。

第四、是地方權力，寄存制度。前面所據的第三點病態，並未意味着不贊成「擴張地方權限」，相反地，我是主張國地事權，更要從嚴劃分，充分發揮自治的效能。不過要權力寄存在自治團體中間，自治團體的活動，依據於國家法律的制度，決不應容許以首長代表地方，以地方自治的權力，掌握在主席或者「省長」的手中。政治的措施，聽命於議會，人事的進退，聽命於人民選舉和政試甄試的制度。割據與封建的意識不容許存在於現代的中國。在過渡的階段，不妨修訂一簡單易行的制度，如「吏治改進辦法」（行政院上年七月間公佈）之類，由法定的部會嚴格執行，以矯現在的「人事運用」的現狀！

當然，改進政治的辦法很多，這些也不過是卑之無高論的常談，可是國危人禍，至於如此！不在本身上想法，何能挽救？在人治的局面未改進，政治還是要自上而下的今日，我們還是以這一點的熱忱，作一次微弱的呼聲吧！

卅六，雙十節後四日，南京

整個社會矛盾的反映。雖然治本的辦法一時談不到，我們儘可先着手於治標，以救眼前的危急。

第一，要立刻寬籌教育經費以大量充實學校設備，充分改善教職員生活。今日財政的困難幾乎到了山窮水盡的境地，再增加政府的預算支出，誠然是火上添油。然而政府並不因為財政困難而避免動員裁亂。政府認為不努力裁亂就不能夠安定政治，所以，就是要開支天文數字的費用，也不可不辦。但教育是否也重要到同樣的程度呢？政府的看法我們難於確斷。照國民的眼光看來，教育的絕對重要性是毫無疑問的。教育是造就人才，保育國民的工作。是一切建設，政治安定，社會進步的本源。國家的大政還有比它更重要的嗎？

退一步從安定政治的消極理由來說，教育的危機也必需迅速挽救。因為教

育經費不足，弄到學校設備不充。教師的研究工作固然停頓，學生的讀書興趣更難於鼓起。物質生活的壓迫不必提，精神的苦悶無形中造成學校當中不安的心理。聚成千成百的「知識份子」於一處，使他們的生活貧乏而苦悶，使他們的心思精力不能集中於學術，其結果就難免會向着學術以外的方面去活動。

物質生活的壓迫也不容忽視。在抗戰期間，教職員的生活雖然痛苦，他們却不曾口出怨言。因為知識份子無不擁護抗戰，認為個人受些磨折是應當而值得的。但是他們對於戡亂的看法却大異其趣，如果政府對於教育的危機不甚關心，依然為「軍事第一」的看法所蔽，其結果是相當危險的。

教育本身的安定也值得考慮。照以往的經驗看，一般學生對於他們的教師頗能尊視。然而近年教育破產的現狀似乎造成了師道破產的現狀。少數蠱惑學生的教員不必說，就是誠心指導學生向學的教員也苦於威信之低落。他們勸學生專心讀書，學生也許反問他們有多少圖書供瀏覽，有多少儀器供試驗？何況學生看見教員生活的窘態，縱然同情，下意識却難免輕視。「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重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反教人爲。」一部份的學生既然根本瞧不起窮教員，無怪乎在他們認為必要時就會飽以老拳或刺以白刃了。學風由何而純良？學校由何而安定？

年來政府用於教育的經費不過佔總預算百分之五上下。這比較用於戡亂軍費者必然是一個很小的比例。政府爲什麼不可以把教育經費增加到憲法所定百分之十五的最低比額呢？爲什麼不可以縮減其他次要甚至不必要的經費以裕教育呢？縱然預算無從縮減，爲了搶救教育而小有增加也是十分值得的事。否則照現在這種情勢推演下去，筆者很懷疑將來我們能有多少可用的人才以擔當建設的責任。

第二，要改換現行的畢業證書制度，以糾正一部分學生對於教育的錯誤認識。從社會的立場看，辦教育的目的在培植人才。從個人的立場看，受教育的目的在發展智能。畢業證書的用意在證明個人學問的造詣。以便社會分配適當的地位或工作。如果個人真正得着了學問，證書確實表明了造詣，畢業證書誠然是一個有用的制度。然而在中國現今教育出軌的情形之下，這個制度已經成爲一個用少弊多的形式主義。學校多數內容空虛，學生程度普遍低落，各級教育已經不能達成培植人才的最高的目的。「畢業」云云，不過表示一個學生住校若干年月，修習若干課目。是否得着了按照標準應得的學識往往大成疑問。政府却依舊注重畢業的形式。升學投考要證書，文官考試要證書，銓敘就業要證書。有了證書未必有出路。加上「特殊關係」纔可以有把握去解決許多就業的

問題。個人的學問能力有時候還是次要的因素。但是沒有證書却很難有辦法。流風所播，使得有些青年人忘記了學校是求學的場所，而把它看成博取資格的必須途徑。「畢業」和畢業證書成了他們進學校的主要目的。學問、興趣、服務，幾乎全成了裝點門面的空話。商學經濟學的出路寬，就羣趨商學院與經濟系。法律司法的出路穩，就羣趨法律系和司法組。教育政治的課程比較容易混，就羣趨教育系和政治系。生物物理的考生少，比較容易取，就投機報名，冀圖徵俸錄取之後設法轉系。在學校裏打聽那些教員的功課易，給分寬，就儘量選修他們所授之課。教員如果給了「不及格」的分數，那就是阻撓個人的出路，非向他理論，哀求或拚命不可。到了四年期滿，用功求學的學生與混取資格的學生一齊畢業，同得證書。這樣的證書那裏能夠作爲正確可靠的學識造詣之證呢？何況證書偶然間還有偽造的呢？

這種「畢業」而未必有學問，得證書而未必該畢業的弊病，教育當局不但知道，而且曾用若干方法去改善防止。中學會考，督學視察，審核教員，證書部發或廳發，招生報部或報廳等等都顯然意在整飾學校，使其符合培育人才的目的。然而因爲環境困難，執行未當，所收效果實在不豐。這些防弊的辦法本身也受了形式主義的侵蝕。

要想改正視聽，使學校真能發生教育的作用，必須首先打破形式主義，必須廢除徒具形式的畢業證書制度。(一)各級學校，從小學、中學以至大學，祇容納合格的學生分科修業。「畢業」與畢業證書均予廢除。(二)規定一個最多的肄業年限(可參酌現行各校畢業年限略予延長，例如中學八年，大學六年)。逾限以後，無論成績如何，必須離校，以免久佔學額。(三)教員平時可給予習作及考試成績，以供學生自己參考，使其知道學業的進度。一切成績概不對外發表。(四)小學可按普及教育原則，免試入學。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則須經考試合格以後方准肄業。中學入學考試由教育廳會同公立學校校長組織入學會考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人由(委員會就各校教員中安選。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由教育部會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組織入學會考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人由委員會就專科及大學教授中安選。學生報名時就願入之學校中填明第一、第二、第三志願。錄取後按各校學額及學生成績分發。(五)招考學生由各校分別彙集報名。學生自問能力充足，可以向本人肄業之校申請。但爲避免濫請起見，可限定升學報名之肄業最低年限(例如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應在中學肄業滿足五年)，並規定每生在初次報考失敗之後，可於此後三年以內再行報考兩次。如果還不能錄取，此後不得再考。(這樣的學生應當轉入他

途。(六)大學修業生可申請參加文官考試，研究院考試，或「學士」學位考試。研究院肄業生，滿足適當年限後，可參加文官考試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由教育部聘請合格的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這些考試的報名，仍由各校彙辦，不要學生自己的證書。(七)學位考試合格的人可以發給證書，但不作為銓敘，就業或任何其他考試的證件。政府或社會機關選用人員，憑考試成績及服務成績以為取捨標準。「學歷」祇能做個人求學經過的記錄，以備參考，不作為鑑定「資格」的證件。——以上所說，不過是幾個要點。詳細的節目，當待研究。

廢除畢業證書制度的最大優點就是促使學校成為純粹的治學求學機關。想借證書為就業敲門磚的人可以絕迹。教員與學生可以在學術的立場上相見。好教員可以發生影響，得到尊敬。壞教員難於立足，終久會被淘汰。分數的寬嚴不是重要的關鍵。教員有學善導，學生好學勤修，在參加各種考試的時候自然

# 西歐紀行：(三) 義大利

觀察特約駐歐記者

記者從法國經瑞士穿過著名的桑伯隆墜道而入義大利。瑞士的幾天耽擱，使對義大利的印象，無論是物質上或精神上，愈覺得相形見拙。阿爾卑斯山在這裏劃界，一邊是安定，整潔，富足，一邊是紊亂，骯髒，貧窮；一邊是戰時中立，戰後繁榮，一邊是戰敗國承受着自作的禍孽。從邊境到米蘭的路上，同行者有一位中年的義大利人，據他說他曾在齊亞謀手下做過事。他不願意表示現在的身份，看去似乎在經營什麼買賣。他用法語和我談天。起初他表示戰後的義大利，到處是破壞和貧困，再因政治的不安定，短時期內不易恢復元氣。接着他便追述戰前的情形，政治如何的上軌道，社會如何的安定，人民如何的滿足，一切一切，都是墨索里尼的功績。沒有墨索里尼，不用說許多現代建築。新式工廠不存在，即是人民在馬路上行走也不知道先後左右。他異常正經地頌讚過去的首相，車過史脫拉隆，他指着湖邊的一座房子說：當年四巨頭會議即在那裏舉行的，言詞中頗有今非昔比的感嘆。這樣的人我以後遇見了好幾個。他們都非常直率地說過去的首相為義大利做了多少事情。祇要我們對現狀稍表示一點不滿，他們便解釋：「以前却不是這樣的啊！」這一種極端反動的心情在法國是少見的。一則因被法國的民主基礎堅實：一般人民的生活也比較寬

可以見長。反之，縱然偶爾有少數微倖得售，大多數必難倖。其次，空虛鬆弛，「誤入子弟」的學校，久了定然無人上門。(證書制度無形中替壞學校拉生意。)不學無術的教員也不會有人請教。私立學校祇能靠教出來的學生考試多能獲薦而存在。反之，多數學生成績不佳，政府縱不勒令解散也自然難於維持。公立學校的主持人也可以按歷年學生考試的成績而分別獎懲。學校當局聘請教員也不敢不儘量認真。督學視察，教員審察，中學會考一類的麻煩手續儘可免除。因此政府對於學校的監督可以不費多事而收到實效。其三，這個辦法施行之後，中學(尤其是大學)的學生數目可能因混資格者的裹足不前而減少。這並不是壞事。而且還可以略略減輕教育經費不足的困難。

這個建議似近荒唐而確有根據。它是中國往昔考試制度以及近代學校制度的參合。它也是孫先生考試制度原則的擴充應用。我們何妨把它試行一下呢？

裕，再則，維持偏安的貝當既速不如會赫赫一時的黑衣宰相，而解放英雄戴高樂以國家為本位的獨裁政治尚未生根。

在另一方面則是左的極端。共產黨之懷恨墨索里尼，不自今日始。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自始即不兩立的。二十年來共產黨在法西斯政府的壓迫之下，備受痛苦人。一旦獲得解放，報復心的迫切，可想而知。何況在戰敗以後，人民生活艱難，而政權却又落入右傾的基督民主黨之手？

兩年來義大利共產黨在政治上遭遇和法國共產黨頗有相似之處。法國共產黨在內地抗敵運動之中出了很大的力，受了很大的犧牲，義大利共產黨也是如此；法國解放以後，戴高樂和內地抗敵份子合作，邀請共產黨共同組織政府，義大利解放後的情形也復如此；法國共產黨在戰後第一次大選中獲得最大多數的選票，義大利共產黨在去年的大選中也獲得了最大多數之一的地位；法國共產黨因與執政的社會黨右黨及天主教黨意見不合因於今春被排出聯合內閣，義大利共產黨也遭遇同樣的命運；再加上這次華沙國際會議，除蘇聯及其勢力範圍之內的六國外，便是法國和義大利的共產黨。

法國是戰勝國，義大利是戰敗國，在國際地位上似乎應有很大的差別。然

而事實上不然：義大利的地位一天比一天增高，而且出乎意料之外。例如和約國簽字，史勞鑿外長在巴黎的十六國會議中已，英法美重視義大利不亞於重視法國。外長並肩於西歐頭等國家之列。這自然是靠英美的提拔，由此而看義大利共產黨不謀而合的發展和遭遇也是極其自然的。

目前義大利的執政黨基督民主黨相當法國的天主教黨，溫和保守，維護既得利益，在外交上親英美，也正因為親英美，所以該黨領袖加斯伯利能再三的組閣。義大利的社會黨和歐洲其他國家的社會黨同樣內部分左右兩派，因為這一分，本身的力量日見薄弱，這本是一般現象。然法國社會黨兩年來還能在左右兩大黨之間折衝，發生相當的作用，雖然不過是過渡的調解，而義大利社會黨連這作用都沒有。華萊士今年五月間在巴黎演說說西歐政黨的傾向和出路是社會主義，而且是偏向於英美式的民主。他接着說蘇聯的共產主義，歐洲的社會主義和美國的資本主義可以共存共榮，祇要各方執政當局能開誠布公之解決一切問題。我同意華萊士的意見，但看目前的情形，大陸上都在開倒車，到社會主義之路，尚很遠長。最有希望的是英國。但在這樣反動的歐洲政局之中，英國的社會主義即使成功，也不過是限於狹義的帝國以內，對各民族共存共榮，恐無大裨益。

政治上雖然不安定。義大利兩年來的復興不能說不快。美國人的幫助也真是無微不至，從政府借款，救濟總署接濟以至於退還德軍擄去的存金等，用種種方式支持着基督民主黨的政權，並且還有軍隊駐紮，為執行的保證。

誠然，義大利全國的交通幾乎都恢復了，破毀的橋樑有的已修好了，有的正在重建，許多工廠已經開工，破壞的房屋許多在修理，例如世界著名的米蘭的史卡拉歌劇院戰時被炸毀壞很大，現在美國人願意單獨拿出一筆錢來修建。但是諸如此類的事情儘管在那裏做，人民的不安却一天甚於一天。少數人發了國難財或經營大黑市跑了腹，享文豪後的生活，直接間接受政府的保護，公教人員和工人則受到日益嚴重的經濟壓迫。一個普通工人每人一萬里爾左右的收入在羅馬米蘭等地的大飯店中祇能換取一頓盛餐。可是到過那些大城市的人，對於一餐數千里爾的食客竟如此之擁擠，都覺得非常驚奇。

但無疑的義大利一般人民是窮了，無論在政治中心的羅馬，工業中心的米蘭，或最吸引遊客的佛羅梭斯和威尼斯，大多面帶菜色，精神衰頹。因為政治上的不平，經濟上不能滿足他們最低的要求，他們對於工作漸漸鬆懈，對於生活漸漸失望。因此有的便想念過往，有的憧憬將來。這是共產黨活動的機會，而在另一極端即形成了所謂半法西斯的集合。其實大多數人對於政治和主義並

沒有興趣，他們偶然的極左或極右，同樣的祇爲了想獲得較好的生活。

美國的投歐動機原是好奇，但在義大利和法國的做法太不聰明。兩年來的成績把中間的勢力壓倒了，讓左右兩極澎漲。這也許不是美國的私願，但現實是如此，如要故意把歐洲開倒車，退到五十年一百年以前的封建社會，或把它一提到五十年一百年以後像目前美國那樣的資本主義社會裏，兩者都是夢想，嘗試的結果，不敢預料，然終非歐洲之福，也非美國之福，這是可以斷言的。  
(全文完)

(上接二頁)其他大部均被擄於門外；而青年軍以一紙命令即可入學讀書，這實在太不公平了！

(二) 大學爲國家人才培育之所，在學備上其獨立與崇高的地位，其發展不容受外力干涉。今政府以其政治的力量威臨學府，保證青年軍入學，對大學教育的尊嚴，實是一種莫大的侵犯！

(三) 青年軍未經考試即進入學校，這其中自然難免良莠不齊，因而影響學生一般成績的水準。

(四) 不合理的待遇使一般青年對政府的作風心懷憤懣，無形中打擊了政府的威信。

因此政府應該毅然地取消這種保證入學的制度。若說青年軍有功於國，則政府可以其他種種方式酬勞其功，而絕不能以大學教育爲酬功的禮品。且曾有功於國者除青年軍外尚不知有多少，何厚於彼而薄於此？何況大部份的青年軍都只受優待，而未曾於抗日戰爭中發揮其戰鬥力量。若政府必欲維持此種制度，則在一般人心目中必認此爲政府維護特權階級之又一證明而已！

陳榮輝 十月廿九日 武昌

### 在美國的煩惱

編者先生：我們到美國後，感受許多煩惱，現在擇要報告，以供後來者的參考。我到紐約的第一天，以每天七元的房租

(全文完)

住在一家旅店裏，而且要一次付五天。但在同一樓式的房間內住一個美國人，他每天只付三元。請旅店伙計到街上買四塊三文治，一罐牛奶要三元，但實價目價值一元左右。還要付小賬，二毛不夠，一定要三毛，論起價來。有一次到餐館裏吃飯，這了一個皮包在櫃台旁，內有一百四十元，鋼筆及文件等，一會兒同去找，掌櫃說並無所見。到一家鞋店去買鞋，有一隻自己覺得特別滿意，看了又看。老板說只剩下一隻了，不能賣出。滿面失望，步出店門。但他又擱我回去。說假如我買的話，需多付三分之一價錢。到藥店裏買襪子，有一雙標明了價目是一元二毛，但女店員却索一元六毛。到理髮店理髮，要付一元八毛，而實際價目是六毛至一元左右不等。……後來我註了冊，搬進了學校宿舍。但學校不備膳食，祇好到中國餐館裏去。起初我以為是自已人，總要好一點，但結果因爲我點不起大菜，仍然受着侍者們的冷眼，奚落。

### 關於「火車要人推」

編者先生：頃閱十月十八日貴刊三卷八期所載譚家丁先生的陝甘通訊一編歲終身苦，凶年不死亡一文，末段「火車要人推」，說「寶天鐵路全長一百四十公里，要走兩晝夜，有時上坡，(下接十四頁)



# 國軍全盤戰略

## 觀察記者

### (觀察專稿)

東北共軍發動六次攻勢，現在已經有一個多月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主力決戰。很快東北要冷了，軍事行動上不能說沒有妨礙。以東北煤及交通的困難，國軍的向東北增援似乎已經到了飽和的程度。陳總長決不讓共軍再有七次攻勢的雄心，將來也許像「一月打通平漢津浦」，「半年底定關內」的雄心一樣會拖歸幻滅。同時，看情形，共軍在東北的六次攻勢，除破壞一部分工廠以外，不會有大作為了。這也就是說，國軍似乎有把握「粉碎」共軍六次攻勢，但是七次攻勢是不是還有呢？自稱不願多作預言坐在東北行轅辦公室裏患着胃病的陳總長，目前他也不一定判斷的清楚，這倒用不着去問林彪。

在關內晉冀魯豫的共軍是南移了。伏牛山大別山兩錯威脅着中原，膠東半島也還沒有肅清，陝北共軍曾傳一度突入延安，榆林近郊亦已壘戰多日。粵桂邊境有大規模清剿，鄂南通山大沙坪也有戰鬥，江南澄處地區不清。在共軍不斷的向南發展中，國軍以全力北來爭取東北一隅之短長的戰略是值得考慮的。一方北來，一方南下，只有一時的遭遇，沒有主力會戰！沒有主力會戰是解決不了軍事上的問題的。國軍過去及目前最迫切的要求，是希望軍事上能有一個整齊線，劃分前後方，獲得前方勦亂，後方建國的機會。但是目前這種形勢，大後方有變做大前方的可能，於是國軍不得不重新考慮他的全盤戰略了。

南京電傳政府為指揮魯豫鄂皖軍事，將在鄭州設立主席辦事。記者在本刊上期「八方風雨會中州」一文中曾談到中原指揮機構的需要調整，以應付共軍的兩鉗對三點一線的力，壓現在似乎漸臻具體。從鄭州將設行轅這一個消息看，可以看出政府對中原戰事開始注意了。壯士固然可以斷臂，而華中及中原是心臟，腹內的通盪須要趕快治療，不然外援吃進以後，並不能增加營養，黃油麵包吃到噴裏，並不能長在身上，結果還是一個面黃肌瘦的孩子。或許當局在考慮要斷臂，還是斷東北或西北，心臟是要保護的，迴盪是要治療的。就是不要談「心」與「臂」的分別，起碼也要盡力做出一條整齊線來，分開前後方，形成一個亂亂建國的有利形勢，不然在對內對外觀瞻上也不好看。

政府重新考慮的全盤戰略，事關軍事機密，外方無由得知，但衡以目前軍事形勢也不難尋求其軌跡。以後東北天冷了，軍事行動有些不便，政府人員也一再說接收東北是外交問題不是軍事問題，打下去問題複雜。這意思也就說，關內從長江到黃河是內政問題，倒可以在任手的來打。同時在國軍軍事接收東北之初，政府中也有人不甚贊同，認為應當專心注意關內。嗣後共軍在東北幾次攻勢頓挫時，也有人主張適可而止，抽兵進關，所以曾經傳出國軍將放棄東北的謠傳。

嚴冬東北軍事凍結以後，國軍可能全力掃蕩從黃河到長江的地區，一方面壓制共軍向南發展，一方面重新計劃平漢津浦之打通，美方的一救濟糧食一年底可以用完。雖不直接用於軍事，民糧增加了，軍糧自易籌劃，打油的錢省出以後，自然可以多打醋。糧食問題解決後，也許以後還有交通器材的接助，交通器材，也可以說，只為中國人民，不為中國內戰。但是鐵路公路修好，水上運輸加強以後，誰又能禁止不准作軍用？

河北平原始終不是主戰場，雖然地位重要，但始終作為北方的一個配角。察綏有事時平漢路被破壞，東北有事時，北寧線被破壞，山東戰時，這裏也限於兵力不能策應，年來十一戰區及保定綏署的任務始終是確保平津保石唐等重慶城市及交通幹線及港口工礦地區，在軍事上雖然有過幾次戰鬥，多半是附帶的。聶榮臻與李運昌出沒破壞鐵路交通，保定綏署在集中力量來應付這兩股共軍和策應東北察綏及山西。鐵路屢破屢修，屢修屢破，損失相當重大。平漢路北段自去年九月廿九日起到現在前後經過七次的大破壞，至今石門已孤，平保還是不通。上月共軍再攻徐漕，石門守軍第三軍羅歷慶率第七師李用章全部十六軍的一個團和軍直屬部隊，馳援徐漕，在望都西南兩合附近被共軍包圍，全軍覆沒，這是河北國軍最大的一次損失。據說共軍在徐漕也死傷近萬，戰俘千餘。過去的姚村戰役及平津保三角地帶的戰鬥，其規模均不為外傳之大，去年冀東掃蕩也不曾有過一團人以上的戰鬥。今年六月十三日共軍的襲取涿縣，國軍地方團隊損失在七八千

人，津南的地方幹部也有重大損失。年來河北境內的戰鬥不過如此，比起東北山東乃至陝北察綏，都算不了什麼戰爭。

國軍如果再計劃打通平漢津浦，無疑的河北將為主要戰場，楔入東北的國軍在東北凍結以前，仍然是要以滄陽為中心，控制冀熱遼邊區，使東北華北聯成一氣，以守備所餘的兵力調進關來，策應平漢津

浦之戰，在北國萬里冰封的時候，這是很可能。以全局論，共軍發動八月攻勢已經有兩個月了，南進千里，兵力分散，補給困難，國軍或許在他攻勢間歇的期間，在關內發動一個全面的反攻，到來春暖，再進兵東北。這種新戰略的考慮，或許已經有多人同意了，看陳總長言京後他的意見如何。

十一月十日

（上接十三頁）機車無力拖拉，乘客得下來推車，第一天通車，火車進站，觀者大恐，說是真龍出現，相率逃走……一確與事實相差甚遠。查寶天鐵路，由寶鷄至天水北道埠之天水總站，正綫全長一百五十四公里，原作者所云一百四十公里，實屬錯誤。通車之初，規定行車時刻，全程為二十小時，誤點間亦有之，然絕非每次均行兩晝夜。該路因工程艱巨，戰時趕工，坡度較大，復以機煤欠佳，列車上坡緩慢，旅客可以自由上下，有人以手扶車邊，故作推車狀，則係事實。其意只在遊戲性質，豈貴人力可以推動整列火車前進耶？又該路鋪軌完成，第一天鋪軌隊列車進天水站，附鄉數十里民衆，趕來參觀，路局方面，派卡車十餘輛，往返車站與市區間無條件接送天水民衆赴車站觀光，全體員工，列隊備迎。當機車二六號拖車箱十節，滿裝旗幟，駛及可望見站房時，汽笛大吼，爆竹與掌聲雷動，萬頭鑽動，爭相觀瞻，何云「觀者大恐，相率逃走」？未免渲染過甚，而把甘肅人民說得太愚昧了！

王多幹 十月三十日 甘肅定西

### 歡迎讀者直接訂閱

# 吳有訓出國記

## 觀察特約記者

(觀察中大通信)

中大校長吳有訓已於十月二十三日離校，現已奉派赴墨西哥出席聯合國文教組織會議，吳氏為何被派出國？返國後是否仍長中大？這是一個「謎」。

吳氏接長中大，已屆兩年，但自去年「二五」學生運動後，先後表示辭職已不下二十餘次，每次均為校內師生所挽留。分析吳之辭職，不外二因：(一)吳氏為一物理學者，自稱「一介書生」，對於實際行政工作缺乏經驗，而中大為全國最大之學府，地處首都，一舉一動，皆為官方密切注視。且校內組織龐大，人事複雜，實非「一介書生」之吳氏所能應付裕如。(二)在國內戰亂之局勢下，教育面臨災厄，教育經費的短少，影響學校發展。現實政治的腐化，激起學生運動。凡此種種，均足增加長校者之困難與苦惱。觀吳氏每遇困難挫折時，渠即表示辭職，

不為無因。

至於學生之擁護吳氏，並非表示熱烈愛戴，而毫無不滿。吳氏平日對學生接觸甚少，亦不瞭解學生，故學生對他亦常有不滿之表示。如本年暑期中文系之解聘教授事，學生方面即認吳氏難辭其咎。誠如校中一位老教授對吳氏的批評：「善者不能居，惡者不能去」。不過，學生方面亦能諒解吳氏，因為在目前這種局勢下，以一學者接長這個握着中央牌子而一再在政治環境下拋來拋去的大學，實屬非易。所以學生是無條件的擁護他。即使對校方有所不滿，亦決不放棄擁護吳氏的原則。吳氏對同學之直率誠懇的態度，亦屬令人珍貴。現在今日教育雖不開政治，吳氏長校，外有當局之密切注視與指示，內有各種潛在派系之牽掣，吳氏又怎能自由施展其理想！

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本年暑期，當局逼令各校解聘同情學生運動的教授，與開除學生運動中的領導份子。但吳氏難辭其咎。誠如校中一位老教授對吳氏的批評：「善者不能居，惡者不能去」。不過，學生方面亦能諒解吳氏，因為在目前這種局勢下，以一學者接長這個握着中央牌子而一再在政治環境下拋來拋去的大學，實屬非易。所以學生是無條件的擁護他。即使對校方有所不滿，亦決不放棄擁護吳氏的原則。吳氏對同學之直率誠懇的態度，亦屬令人珍貴。現在今日教育雖不開政治，吳氏長校，外有當局之密切注視與指示，內有各種潛在派系之牽掣，吳氏又怎能自由施展其理想！

八月六日，校中突聞吳氏辭職獲准，學生極感不安。當時有校中某新聞性報紙之記者，急遣校長寓所請晤吳氏，吳氏一邊避走，一邊說：「你們安心讀書做什麼，你們安心讀書就好了，這些事你們不必管」。又有記者暗訪劉慶雲訓導長，劉氏則謂：「校長辭職極可能，但還不會這末早。校長辭職已經三二十次了，每次到教育部均聲淚俱下。但辭職照准說，純粹係劉慶雲受內外壓力所致之象徵，但渠則表示「辭職純粹係為便利私人教書及家事累所致」。吳氏離校前夕，分別在四牌樓與丁家橋召集學生訓話。吳氏稱：「此次出國，須五個月後始能返國，同學須在進步中求安定，安定中求進步。中大同學四五千，規模龐大，盼勿輕信謠言，將小事擴大。研究政治以關心政治。青年可以為政爭場所，中大應成為學術的最高學府」。接着報告校政甚詳，全體學生並以簽名函吳氏致謝。

吳氏已出國了，返國後是否仍長中大，頗為各方關心。據權威方面透露，甫告歸國的胡煥庸教授，極有繼吳氏接長中大之可能。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本年暑期，當局逼令各校解聘同情學生運動的教授，與開除學生運動中的領導份子。但吳氏難辭其咎。誠如校中一位老教授對吳氏的批評：「善者不能居，惡者不能去」。不過，學生方面亦能諒解吳氏，因為在目前這種局勢下，以一學者接長這個握着中央牌子而一再在政治環境下拋來拋去的大學，實屬非易。所以學生是無條件的擁護他。即使對校方有所不滿，亦決不放棄擁護吳氏的原則。吳氏對同學之直率誠懇的態度，亦屬令人珍貴。現在今日教育雖不開政治，吳氏長校，外有當局之密切注視與指示，內有各種潛在派系之牽掣，吳氏又怎能自由施展其理想！

吳氏表示辭職，校內學生熱烈挽留。使教部不得不慎重考慮，且教部如准予吳氏辭職，繼任人選之擇定與其能否得到學生之擁護，實屬難事，在此情形下，就是教部也不得不視留吳氏。因之吳氏辭職並未獲准，而奉派赴墨西哥出席聯合國文教會議的消息則隨之由官方發出。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本年暑期，當局逼令各校解聘同情學生運動的教授，與開除學生運動中的領導份子。但吳氏難辭其咎。誠如校中一位老教授對吳氏的批評：「善者不能居，惡者不能去」。不過，學生方面亦能諒解吳氏，因為在目前這種局勢下，以一學者接長這個握着中央牌子而一再在政治環境下拋來拋去的大學，實屬非易。所以學生是無條件的擁護他。即使對校方有所不滿，亦決不放棄擁護吳氏的原則。吳氏對同學之直率誠懇的態度，亦屬令人珍貴。現在今日教育雖不開政治，吳氏長校，外有當局之密切注視與指示，內有各種潛在派系之牽掣，吳氏又怎能自由施展其理想！

吳氏表示辭職，校內學生熱烈挽留。使教部不得不慎重考慮，且教部如准予吳氏辭職，繼任人選之擇定與其能否得到學生之擁護，實屬難事，在此情形下，就是教部也不得不視留吳氏。因之吳氏辭職並未獲准，而奉派赴墨西哥出席聯合國文教會議的消息則隨之由官方發出。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本年暑期，當局逼令各校解聘同情學生運動的教授，與開除學生運動中的領導份子。但吳氏難辭其咎。誠如校中一位老教授對吳氏的批評：「善者不能居，惡者不能去」。不過，學生方面亦能諒解吳氏，因為在目前這種局勢下，以一學者接長這個握着中央牌子而一再在政治環境下拋來拋去的大學，實屬非易。所以學生是無條件的擁護他。即使對校方有所不滿，亦決不放棄擁護吳氏的原則。吳氏對同學之直率誠懇的態度，亦屬令人珍貴。現在今日教育雖不開政治，吳氏長校，外有當局之密切注視與指示，內有各種潛在派系之牽掣，吳氏又怎能自由施展其理想！

吳氏表示辭職，校內學生熱烈挽留。使教部不得不慎重考慮，且教部如准予吳氏辭職，繼任人選之擇定與其能否得到學生之擁護，實屬難事，在此情形下，就是教部也不得不視留吳氏。因之吳氏辭職並未獲准，而奉派赴墨西哥出席聯合國文教會議的消息則隨之由官方發出。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本年暑期，當局逼令各校解聘同情學生運動的教授，與開除學生運動中的領導份子。但吳氏難辭其咎。誠如校中一位老教授對吳氏的批評：「善者不能居，惡者不能去」。不過，學生方面亦能諒解吳氏，因為在目前這種局勢下，以一學者接長這個握着中央牌子而一再在政治環境下拋來拋去的大學，實屬非易。所以學生是無條件的擁護他。即使對校方有所不滿，亦決不放棄擁護吳氏的原則。吳氏對同學之直率誠懇的態度，亦屬令人珍貴。現在今日教育雖不開政治，吳氏長校，外有當局之密切注視與指示，內有各種潛在派系之牽掣，吳氏又怎能自由施展其理想！

吳氏表示辭職，校內學生熱烈挽留。使教部不得不慎重考慮，且教部如准予吳氏辭職，繼任人選之擇定與其能否得到學生之擁護，實屬難事，在此情形下，就是教部也不得不視留吳氏。因之吳氏辭職並未獲准，而奉派赴墨西哥出席聯合國文教會議的消息則隨之由官方發出。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吳氏此次被派出國，實應追溯到「五月學生運動」時。五月學生運動之先，中大教授曾發表挽救教育危機宣言，對形成學生運動，不無影響。五月學生運動中，中大學生首倡於先，且支持達三星期之久，當時吳氏雖對學生之表示同情，但亦無法阻止，且教授對學生同情者極多。當局對吳之不滿與責難，已屬必然。

總之，這本書是很有價值的著作，我服膺拉斯基對它的批評，現在把它引用來作為本文的結束吧：「我相信它將是該類文獻中的一個有價值的貢獻」。

十月廿日 夜

